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虎簡字第132號

原　　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陳瑞斌

　　王致凱

被　　告　陳國軒

000000000000000000

　　陳舒嫻

　　陳秀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與被代位人陳國霖公同共有被繼承人陳吳蘭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及被告按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0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代位分割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位於本院轄區，依首開規定，本件訴訟專屬本院管轄，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債務人即被代位人陳國霖向原告借款，尚積欠新臺幣

656,216元及利息、違約金（下稱系爭債務），原告已取得執行名義即鈞院民國114年10月1日雲院仕114司執壬字第6905號債權憑證。

㈡被代位人陳國霖之母即被繼承人陳吳蘭於110年5月19日死亡，其死亡時遺有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遺產），被代位人及被告為陳吳蘭之繼承人，未拋棄繼承，系爭遺產均已辦畢公同共有繼承登記，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被代位人陳國霖積欠債務未清償，又怠於為分割，且因未分割前遺產屬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原告為保全債權，以利之後執行拍賣系爭遺產受償，為此，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第823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為分別共有等語。

㈢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830條第2項準用第823條、第824條第1項至第3項、第24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㈡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4年10月1日雲院仕114司

執壬字第6905號債權憑證、附表一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異動索引、被代位人陳國霖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陳吳蘭除戶謄本、繼承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見本院卷第11-12、15-75、87-119、163-185、205-221、243-267頁），並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5年5月22日北區國稅三重營字第1152314119號函檢送陳吳蘭遺產稅課稅資料參考清單可參（見本院卷第199-202頁），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公同共有存續期間或分管契約之約定，被代位人陳國霖及被告公同共有系爭遺產迄未分割，堪認確有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致原告無法就被代位人陳國霖之潛在應有部分強制執行而受償，原告主張為保全債權，請求代位分割系爭遺產，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㈢按法院選擇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公平裁量。經查系爭遺產為被代位人鍾忱瑜及被告公同共有，原告為消滅公同共有關係，使成分別共有，核屬分割公同共有物之方法之一。本院審酌系爭遺產共有情形、經濟效用及公同共有人利益等情事，認分割方法為由被代位人陳國霖及被告按各自潛在應有部分即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其等於分割後就各自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尚不至於過度變更系爭遺產現況，且對被告而言並無不利，應屬適當。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前段規定，代位被代位人陳國霖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末按分割公同共有物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公同共有

人全體既因本件訴訟而得解消系爭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皆受有利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由被代位人陳國霖與被告各按如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且被代位人陳國霖應負擔部分由原告負擔之，方屬公允，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林珈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蕭惠婷

附表一：

編號	財產種類	持分
1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公同共有60分之1
2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公同共有60分之1
3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公同共有4分之1

附表二：

陳吳蘭之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陳國霖（被代位人）	4分之1	4分之1（由原告負擔）
陳國軒	4分之1	4分之1
陳舒嫻	4分之1	4分之1
陳秀蓉	4分之1	4分之1